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非因應外規訂定
因應外規訂定

制定單位：法令遵循處
規章編號：法定/董/法遵/003

核定層級：董事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本公司之健全發展，爰參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關於公司治理制度之建立，應依本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守則所稱利害關係人，係為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或受本公司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包括股東、投資人、客戶、員工、政府與主管機關、媒體、社區、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及供應商等。

第三 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本公司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做成紀錄，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

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公司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地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或得利用本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六條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八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客觀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席次，其中應包括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

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並應符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

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應認知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第十六條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並審定經理人的報酬。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四、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形。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六、審定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發放比率及董事的報酬。

七、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八、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九、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十、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十一、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十二、維護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及期貨商設置標準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皆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不得兼任總經理，但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公告其繼續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_____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為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得考量公司規模及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一、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將權責委派至相關單位。

二、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三、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至少一名具有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訂定保護投資人之政策並考核其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母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決議，訂定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該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如遇董事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於公司議事錄中明確記錄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
-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在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第三十 條** 本公司提董事會之討論事項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宜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第三十六條 為利獨立董事及時發現本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獨立董事之溝通管道。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三十八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對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合法權益，除予以尊重、維護外，並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妥善處理交易糾紛。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

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證券及期貨市場交易秩序、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三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章則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 七、董事之進修情形。
- 八、風險管理資訊。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 十三、資本適足性之揭露。
- 十四、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其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四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第十屆董事會一〇七年第一次會議通過